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3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静态市盈率29.54、滚动市盈率24.36、市净率3.05;公司静态市盈率3290.24、滚动市盈率3478.86、市净率45.12(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60万元,同比下降6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0.67万元,同比下降126.02%。2026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71万元,同比下降1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4.70万元,同比下降32.1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相关情况,具体业绩下滑原因分析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部分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的精深加工及研究开发。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66亿元,其中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包括砷化镓晶片、磷化铟晶片)营业收入约1.3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93%,占比较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毛利仅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毛利的14.2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磷化铟晶片价格涨跌趋势及未来供需关系变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云南锗业,证券代码:00242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询问、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60万元,同比下降6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0.67万元,同比下降126.02%。2026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71万元,同比下降1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4.70万元,同比下降32.1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相关情况,具体业绩下滑原因分析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部分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静态市盈率29.54、滚动市盈率24.36、市净率3.05;公司静态市盈率3290.24、滚动市盈率3478.86、市净率45.12(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的精深加工及研究开发。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66亿元,其中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包括砷化镓晶片、磷化铟晶片)营业收入约1.3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93%,占比较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毛利仅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毛利的14.2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磷化铟晶片价格涨跌趋势及未来供需关系变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均被列入国家出口管制清单。在涉及出口管制公告相关类别的产品时,公司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出口许可,获得批准后方可出口,是否能够取得许可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3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通知,获悉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200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临沧飞翔	是	2,000,000	2.23%	0.31%	否	否	2026年6月12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兴集团	41,079,168	6.29%	0	0	0.00%	0.00%	0	0	0	0
临沧飞翔	89,579,232	13.72%	33,500,000	35,500,000	39.63%	5.44%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33,500,000	35,500,000	27.17%	5.44%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临沧飞翔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A栋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000,5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1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3人全部列席会议。

2、因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目前空缺,由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财务总监祝笑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408	99.9524	73,685	0.0466	1,500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的证券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408	99.9524	73,685	0.0466	1,500	0.0010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2.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2.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2.08、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2.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2.10、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2.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2.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2.13、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2.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2.15、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2.16、议案名称:债权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2.1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2.18、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2.19、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2.2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15,008	99.9458	83,885	0.0530	1,700	0.0012

2.2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9.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208	99.9522	73,685	0.0466	1,700	0.001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925,408	99.9524	73,685	0.0466	1,500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792,628	97.3783	73,685	2.5693	1,500	0.0524
2.01	发行的证券种类	2,792,628	97.3783	73,685	2.5693	1,500	0.0524
2.02	发行规模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2. 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2.04	债券期限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2.05	债券利率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2.07	转股期限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2.11	赎回条款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2.12	回售条款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2.16	债权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2.18	担保事项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2.19	评级事项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782,228	97.0156	83,885	2.9250	1,700	0.0594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7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9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792,428	97.3713	73,685	2.5693	1,700	0.05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何佳欢、陈小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嘉兴骅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骅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骅珩”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照明”或“公司”)拟参与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敦鸿”)投资设立的嘉兴骅珩基金的份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认购嘉兴骅珩基金的基金份额(以最终投资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骅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新兴科技产业

●相关风险提示:

1.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同时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基金为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的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基金将面临较高的集中投资风险,特定投资项目的失败可能严重影响整个基金的回报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和投资管理优势,拓展公司在新兴领域的投资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参与上海敦鸿投资设立的嘉兴骅珩基金的份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认购嘉兴骅珩基金的基金份额。嘉兴骅珩基金总规模为13,110万元,专注投向优质产业领域,甄选具备自主研发实力与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

(二)公司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6RJ6J
备案编码	P1029954
备案时间	2016-01-06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国良
成立日期	2015-1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2,235.0534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00号F11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68号无限极大厦2908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袁国良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前沿科技领域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1.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08.06	11,188.80
负债总额	6,662.94	6,676.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45.13	4,512.40
资产负债率	62.81%	59.67%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1,374.24
净利润	-582.79	64.85

2. 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专注于前沿科技赛道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包括直投和母基金两个板块,管理规模近百亿。管理团队具有高学历、高层次、复合型的教育背景,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涵盖经济学、金融、计算机、信息工程、财务会计、数学等复合型专业。

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骅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8CYFC2G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3,11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3-10
存续期限	2026-03-10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2室-36
基金运作期限	自首次交割日起五(5)个周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袁国良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人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等服务。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特定投资项目进行调查、分析、评价、论证、谈判,并就特定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退出等投资相关事宜作出决策并执行有关投资决策。

(二)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经普通合伙人或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应当召开合伙人临时会议。合伙人会议上各合伙人根据其各自实缴出资额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及单独或合计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中二分之一(1/2)或以上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以下事项:(1)基金运作期限的再延长;(2)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转化;(3)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4)合伙企业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闲置资金管理除外);(5)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全体合伙人或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为一次性提取,金额为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规模合计数的6%,在合伙企业支付特定投资项目投资款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并由有限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并在认缴出资范围内分摊。

(四)业绩报酬

合伙企业从特定投资项目处置后取得的项目处置收入,在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并支付门槛收益(年化6%单利)后,普通合伙人按以下机制获取业绩报酬:

(1)补提收益:可分配收益支付完毕上述金额后的剩余金额,全部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款项等于门槛收益与补提收益之和的20%;

(2)超额收益的2/8分配:扣除前述各项后的剩余超额收益,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分配,8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

五、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一)投资方向

嘉兴骅珩基金总规模为13,110万元,专注投向优质产业领域,甄选具备自主研发实力与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

(二)闲置资金管理

合伙企业完成产品备案后,在用于特定投资项目投资及合伙企业其他应付未付费用后仍有剩余资金的,或实缴出资尚未支付给特定投资项目或相关交易对方前,或投资收益在合伙企业账户上尚未分配给合伙人之前,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决定将该部分闲置资金用于闲置资金管理,即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现金管理工具,闲置资金管理应当以保证资金本金安全为前提。

(三)投资退出方式

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均未声明或承诺合伙企业从特定投资项目系以单一方式(如上市)等方式退出,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特定投资项目的情况决定特定投资项目的退出策略、退出渠道、退出方式和退出时间,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退出决策和执行。

有限合伙人可向管理人推荐投资退出机会,管理人应予以充分考虑。

基金运作期限届满后,如特定投资项目未完全退出的,合伙企业应当将其持有的特定投资项目权益,按照届时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物分配。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附件一《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表》所列的全体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嘉兴骅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二)总认缴出资额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3,110万元。

(三)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向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登记的合伙期限为2026年03月10日至长期。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五(5)个周年。

(四)出资缴纳安排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全体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提前至少五(5)日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将其实缴出资一次性、全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载明的合伙企业募资账户。

(五)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各合伙人一致确认,普通合伙人将代表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将实缴出资实质全部用于对特定投资项目进行投资、闲置资金管理以及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费用金额,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实缴出资内的资金不得被用于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项目或用途。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债。

(六)管理费

管理费为一次性提取,金额为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规模合计数的6%。

(七)收益分配

就特定投资项目处置后取得的项目处置收入,应当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投资额占比计算每名有限合伙人对应的项目处置收入,在处置后的三十(30)日内,依照下列次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1)首先,支付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分摊的应付未付管理费、合伙企业费用及其他费用;

(2)其次,返还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

(3)第三,向该有限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以实缴出资为基数,年化6%单利计算);

(4)第四,向普通合伙人支付补提收益,直至补提收益等于前述门槛收益与补提收益之和的20%;

(5)最后,超额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分配,8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

(八)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特定投资项目的退出亏损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投资额占比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以友好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三十(30)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各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普通合伙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除人民法院判决另有规定以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各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或它们的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生效。

七、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参与基金投资,既可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渠道资源与实操经验,拓宽投资领域、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也可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及平台优势,增强公司在先进技术领域的项目筛选、研判与投资能力,助力公司业务创新升级。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同时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基金为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的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由于本基金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基金将面临较高的集中投资风险,特定投资项目的失败可能严重影响整个基金的回报率;

4.基金管理人在做投资决策时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尽管在涉及重大事项时会征询专业中介机构意见,但是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所获取的意见和建议是准确的,亦不能保证投资项目有关的合同能够得到有效、充分执行或者具有可执行性。

公司将及时关注本基金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16.6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40.96万股~361.4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51%~2.2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61.4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26%;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40.9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于近日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拟定贷款期限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其中:2024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81,476	1.61	2,581,476	1.61	2,581,476	1.61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409,639	1.51	3,614,458	2.26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1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0.6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4.52%、11.61%,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0.6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98%,货币资金为1.77亿元,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此外,公司董事梁燕、陈志、郑文贤、古俊飞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情形。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立)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短信、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6.60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